

# 臺中市政府交通局 108 年度第 4 次交通維持計畫審查會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08 年 3 月 12 日(星期二) 09 時 30 分

開會地點：本局 2 樓會議室

主持人：艾委員嘉銘代理

出席者：(詳簽到簿)

## 壹、案件審查各委員及單位意見

### 第一案 雙橡園 1617 特區新建工程

#### 一、艾委員嘉銘：

1. 工程名稱應修改為「雙橡園 1617 特區拆除塔式吊車(K-100)工程」較符事實。
2. 工程範圍請說明 1500 噸輪動式吊車主、副桿安裝作業、K-100 塔式吊車拆除作業對道路的影響範圍。
3. 如有夜間施工，噪音是否會影響附近住戶？應與鄰里住戶協調？
4. 大墩十街施工範圍，南北兩側之人行道均應禁止通行。
5. 塔式吊車拆除及安裝作業期間，如因天候因素或不可抗拒因素無法拆除及安裝有何應變措施請說明。
6. 請示告示牌要讓用路人容易視讀，告示牌建議日期置於上方，或直寫。

#### 二、胡委員守任：

1. P 意見回覆-2、第 15 項，本交通維持計畫三天的施工期間，是否有吊梁作業？若有，請確實遵照原審查意見辦理。
2. P4、第二節有關交通現況評估，在大墩十街的現況資料說明中提及，大墩十街鄰近基地路段道路兩側劃設「汽車」停車格及寬 1.5 米人行道，惟同一頁、表 2-1、路邊停車管制說明中提及，大墩十街路邊設「機車」停車格，兩者不一致，請再檢討修正。
3. P3~4、(二)有關交通管制現況之分析，考量三天施工期間部分車流必須改道行駛大墩十一街與大正街，因此本案影響最顯著的路口應該包括：

大墩十一街與惠文路(C1)，以及大墩十街與大正街(C4)等兩個路口，其中大正街路口(C4)緊鄰本基地南側的公有廣兼 95 停車場之出口，屆時停車場出口車輛因大墩十街施工封閉的關係，出場後必須一律右轉，對該路口將有一定程度的衝擊，請補充檢討大墩十街與大正街路口(C4)的交通現況與號誌時制計畫。

4. P7、圖 2-1 惠文路與向上路二段路口的尖峰時段交通量示意圖，圖中應為「向上路二段」，而非「向上路一段」，請更正。
5. P8、有關(四)路口服務水準分析方面，其中表 2-4 調查與分析兩處路口在平日的服務水準，原則上皆可維持在 C 級的水準，顯示平日交通狀況尚佳；惟本基地靠近文心森林公園，且鄰近尚有 IKEA 大型賣場，假日休閒與購物的交通需求型態，可能與平日有異，建議再補充調查假日的交通型態與相關路口的服務水準，以求完備。
6. P9、有關(七)停車系統現況的檢討，本案在停車需求影響最大的對象應屬緊鄰本基地南側的公有廣兼 95 停車場、在三天施工期間的停車需求與出入動線的衝擊。建議參考交通局停管處有關該場的相關供需資料，針對該停車場平常日的停車需供比與周轉率等現況資料，進行簡要的分析；同時預估三天施工期間對於該停車場運作的影響狀況，並據以研提對應的改善措施。

三、警察局：無意見。

四、警察局第四分局：無意見。

五、交通行政科：

1. 計畫書 P26，交通管制告示牌上面日期數字應為直式。
2. 請確認是否有夜間吊梁作業。

六、交通規劃科：無意見。

七、交通工程科：

1. 計畫書 P4 文字請再檢視確認，基地應為兩面臨路，西側惠文路，南側大墩十街。
2. 請注意基地南側靠停車場處之行人道通行安全。

八、運輸管理科：無意見。

九、停車管理處：請注意不要影響公有廣兼停 95 停車場出口。

十、環境保護局：(書面意見)

1. 請依「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相關規定執行防制，工區出入口應設置洗車台或加壓沖洗設施，並妥善處理廢水，避免車輛進出工區時輪胎附帶污泥污染路面或拖出工區外。
2. 運輸車輛車斗應覆蓋防塵布或其他不透氣覆蓋物，下拉 15 公分網紮牢靠。
3. 若遇空品不良期間，請加強工區出入口清洗作業。
4. 本次新建工程案，若如屬環境影響評估法相關規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開發行為或屬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一級營建工程者，應於施工前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 9 條、第 10 條規定辦理，檢具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報本局核准，並據以實施。

**結論：**本案請依上開意見詳細修正內容後並補充大墩十街與大正街路口調查後送交通局逕行確認無誤後核備。

## 第二案 108 年度廣三崇光百貨公司特賣檔期及周年慶

一、馮副局長輝昇：

1. 建議加強與右岸居民之溝通。
2. 替代路線之表示方式要清楚，並補充周邊瓶頸路口之交通量調查分析。
3. 建議工區周邊主要道路重要路口(如民生路、民權路)，尖峰時段可請義交協勤指揮。

二、楊委員宗璟：

1. p29 施工時段 09:00~16:00，如遇特殊情況是指何種?是否將使用尖峰時段施工?又於 p51 使用上下班尖峰時段施工，需待擁擠才派員導引交通?。
2. 替代道路之導引，其標誌牌面之內容及設桿位置與面向，請依正式

設置規則提供相關內容(參見 p49 圖 4.7)。

3. p47 道路寬度縮減，其漸變長度是多少公尺?是否符合安全規定?又需同時設置道路縮減之改道(向右靠)標誌。
4. 若施工封閉建國南路三段，則替代道路才需進行交通調查，例如建國路及復興路。

三、劉委員霈：無意見。

四、警察局：無意見。

五、警察局第一分局：建議綠川西民權路口申請義交。

六、警察局第三分局：大型工程車輛進出工區務必派遣義交疏導交通。

七、交通行政科：

1. 請主辦單位針對管制及交維人員配置數量、方式及工作事項等部分再詳細補充說明。
2. 計畫書有部分文字誤植(p35、p42)，請主辦單位再予以確認修正。
3. 本工程總工程長達 330 天，請主辦單位務必確實做好交通安全管制設施及作業。

八、交通工程科：無意見。

九、運輸管理科：

1. 相關圖示建議補充指北針或其他方向指示。
2. 封閉道路範圍建議補充說明或圖示。

十、公共運輸處：無意見。

十一、停車管理處：無意見。

十二、環境保護局：(書面意見)

1. 請依「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相關規定執行防制，工區出入口應設置洗車台或加壓沖洗設施，並妥善處理廢水，避免車輛進出工區時輪胎附帶污泥污染路面或拖出工區外。
2. 運輸車輛車斗應覆蓋防塵布或其他不透氣覆蓋物，下拉 15 公分網

紮牢靠。

3. 若遇空品不良期間，請加強工區出入口清洗作業。
4. 本次新建工程案，若如屬環境影響評估法相關規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開發行為或屬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一級營建工程者，應於施工前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 9 條、第 10 條規定辦理，檢具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報本局核准，並據以實施。

**結論：**本案請依上開意見詳細修正內容後送交通局逕行確認無誤後核備。

**貳、上午 11 時 00 分散會。**